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省道 201 线济祁高速至六路环岛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标段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01 线济祁高速至六路环岛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监理标段由 K 18 + 430 至 K 42 + 117.963，长约 23.688 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委托人在合同实施期间下发的正式文件；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委托人要求；
- （9）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0）监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委托人与承包人、试验检测人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施工中标价的 0.78%，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肆分（¥911242.84 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883905.56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27337.28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郑洪金 JGJ1337119。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42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8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2月6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01 线济祁高速至六路环岛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监理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01 线济祁高速至六路环岛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01 线济祁高速至六路环岛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 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 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 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 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

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相等效力。

本款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实施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支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 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 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 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 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条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

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中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

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黑名单。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分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

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01 线济祁高速至六路环岛段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永城市境内（具体内容见图纸）；

起讫桩号：K18+430 至 K42+117.963；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施工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永城市省道 201 线下穿济祁高速处，终点位于六路环岛处，路线由北向南依次经过芒山镇、薛湖镇、陈集镇、演集街道，并与 G311 改线段及永青铁路相交。路线全长约 23.688 公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委托人在合同实施期间下发的正式文件；**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委托人要求；
- (9)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0) 监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委托人与承包人、试验检测人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本项修改为：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合理的时间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 合同图纸 1 套。

1.10 知识产权

1.10.4 项约定为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12 委托人要求

1.12.4 文件与资料

委托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的监理管理办法或细则，监理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2 委托人的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设施、物品。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和物品以及相应的使用和维修费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委托人不予另外支付。

补充 2.11 款

2.11 辅助人员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聘，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28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 4.1.5 项

4.1.5 配合

本项目将建立综合管理系统平台，监理工作纳入管理系统，监理单位必须使用此管理系统平台，配备相应负责人，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人员培训及软件使用。系统包括信息平台、BIM 技术、办公 OA、项目资料管理、合同管理、工、料、机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投资控制、质量试验、计划进度、安全环保、人员日志、竣工文件、工程决算、廉政风控、施工监控、数据集成及现场管理（手机 APP）应用等业务处理功能模块等。

本项目如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审计，监理人应安排相应人员积极配合前述服务单位的工作。

上述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前一直有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前 14 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签约合同价的 5% 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如果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前，监理人未能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缺陷责任期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正本由委托人保存。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随时查证履约保证金的真伪，监理人应对查证工作提供方便，给委托人一个出具保函银行查证的授权声明，且由监理人和银行的共同签署。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本条款补充第 4.5.3 项至 4.5.12 项：

4.5.3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一经委托人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人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14 天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推荐两名不低于岗位最低要求资质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并且更换人员需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10000 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5000 元/人次；监理人员调换率不得高于 30%，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有资质；若调换率高于 30%，监理人应按照上述标准 2 倍支付违约金。若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将按照上述标准对其进行 2 倍处罚，并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

违约金和罚款一并纳入暂列金额（即不可预见费）中，由委托人统一管理使用。

4.5.4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能离开。为满足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规定处理。

4.5.5 委托人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条款中要求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是完成本合同施工监理的最低要求。作为有经验的监理人，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是在全面考虑各种因素后提出的，能够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要求，其投标报价承诺亦考虑了各个施工阶段监理人员、设备数量需求及其它各种因素后提出的。因此，当监理人承诺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施工监理服务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加监理人员、设备数量。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承诺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设备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增加的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增加费用。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聘用人员，必须由监理人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

4.5.6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派驻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并明确驻地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委托人将通知相关监理人员到场，若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将被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课以违约金。

4.5.7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工作，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

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中。

4.5.8 监理人派到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应交由委托人集中保管，委托人将不定期抽查，若发现证书不全或人员与证书不符，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予以补交，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处理。

4.5.9 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期间应遵守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并不得据此提出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要求。

4.5.10 合同签订前，如需要监理人可对投标书中人员申请更换一次，更换的人员各项要求（资格、自有人员比例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最低要求，但主要人员更换不得超过拟投入人员的 50%，且通过委托人在合同谈判时对拟投入合同主要人员的考核。

4.5.11 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随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对人员的履约检查考核，如需要应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对人员身份证明的验证。

4.5.12 进场的监理人员须满足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且此承诺视为最低要求。在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应适当增加监理人员数量，监理人承诺的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增加的有关费用，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监理人及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委托人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考核、监督、管理。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2 项补充：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补休或付酬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中。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监理服务费款项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委托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委托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款项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委托人的期中付款需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监理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监理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监理人改正为止。监理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本项目交工验收以前的建设期间，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资金转移、挪用、截留活动。

(2)监理人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账户内支付资金超过《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数额须报委托人审批。

(3)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金监管信息和资料。

(4)积极接受和配合委托人及其委托机构的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

(5)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委托人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监理服务费用的查询，监理人、开户银行和委

托人须签订三方建设资金监管协议。委托人向监理人的所有支付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挪用。委托人的支付款将转入监理人指定并经委托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监理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监理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监理人改正为止。建设资金监管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见招标文件。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该项细化为：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①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止；

②施工阶段监理：从合同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止；

③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从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5.1.4 工作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及排水等工程 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除中心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之外的所有工作。

本条补充第 5.1.5 项：

5.1.5 监理人的服务分为正常的监理服务与增加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 增加的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含委托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超过 3 个月）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

②委托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

③委托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

④委托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

⑤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而增加的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对 5.3.3 作如下补充：

监理人负责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

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对《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中除中心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项目外，如结构尺寸、高程、中线偏位、砌体坡面平整度、钢筋间距（位置）等借助于量尺、测量仪器进行检查项目的监理抽查；监督指导、旁站施工承包人的试验监理工作，对外委材料抽样、送样见证等承担监理义务。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执行，超出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有关规定之外的权限，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及时授权。

总监办监理服务的内容：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实施全面管理；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总监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对中心试验室的设备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为：所有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5.4.3 补充

监理规划：由总监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用来指导监理机构在监理合同期内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监理细则：根据监理规划，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分部工程或监理工作的某一方面，由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写、经总监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操作性文件。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的监理为一级监理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本项约定为

(1)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科学合理的对所管辖的标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事项等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不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采用监理手段，监督指导第三方，实现第三方与委托人约定的合同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委托人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委托人授权总监办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进度、费用、合同管理等的监督管理负总责；负责执行、传达和落实委托人的有关通知和指令；同时总监办负责制定相应的监理及工程管理办法或措施，负责汇总和上报有关监理工作的请示等；负责组织本项目有关的业务培训；审核交（竣）工文件；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协助委托人对第三方进行考核；负责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第三方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或监理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总监办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并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协调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人对所有已认可的工程原始资料负总责。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1.2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但可解除合同。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8.1 执行；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8.1 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延长的服务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三个月的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不同岗位以下式计算。

(1) 监理人员服务费=Σ（相应岗位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相应岗位签约合同日单价（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26 天））。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人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8.1.3 至 8.1.7 项：

8.1.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增加的服务，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但不管哪一方的责任导致监理服务期超过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而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身承担，监理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该段时间的风险。

委托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补充

协议或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

8.1.4 本监理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因素对监理服务费的影响。

8.1.5 本监理合同不考虑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

8.1.6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是委托人单方面违约造成的，且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而

该情况已使监理人最终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不得不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监理人增加的服务，此项增加的服务未超过 3 个月的，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8.1.7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关于此要求的书面通知应在终止时间至少 56 天之前发出，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暂停监理服务的范围、期限。委托人要求中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已履行部分的监理服务费计算以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准，全部终止合同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履约担保，部分终止合同不予返还。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的最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暂停监理服务期间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委托人将建立监理人履行合同奖励制度，对履行合同较好的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工程概算、预算、施工合同价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费一律不予调整。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费用包干使用。

9.2 预付款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该通用条款本项目不适用，删除。

9.3 中期支付

第 9.3.2 条细化为：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计量以实际考勤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报价总额，监理人应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调整人员安排，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报价总额及利润（不含暂列金）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而

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在签发交工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完毕。

(4)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的报价总额（不含暂列金）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最后一次支付待签发竣工验收证书 28 天后支付。

(5)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或项目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近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近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8)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近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5%。暂列金额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或委托人认为应该支付的其他费用。**

该处增加 9.7、9.8 款：

9.7 监理人自备的监理工作条件：

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之外，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其他设备及零星固定资产等监理人开展工作所具备的条件和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要求自行准备或购置。在监理服务期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的购置、使用费、其他设备的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及零星固定资产的购置费由监理人承担。

9.8 监理的服务费用

施工准备阶段不计入监理服务期限，相关费用应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0.不可抗力

10.1.1 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台风、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战争、群体事件等。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给予通报警告：

(1)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执行合同、履行监理合同协议不积极，监督措施不力，致使工程进度滞后的；

(2) 监理人员擅自脱岗，旁站率较低的（但未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

(3) 检测不及时，结果不准确，监理资料归档不符合要求的；

(4)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佣监理人员。

11.1.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给予通报，并按当月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10% 处以违约金处罚：

(1) 因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责任心不强造成工程返工、质量事故、工期滞后、质量失控、支付违约金：

(2) 因监理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委托人或承包人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3) 监理人员、设备长期到位率低或擅自调换监理人员的；

(4) 监理检测手段、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不能有效控制质量的；

(5) 监理抽检资料差错较大或弄虚作假，监理验收合格、委托人检查不合格的；

(6) 部分监理人员不能适应工作，整改不力的；

(7) 监理人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顶替抽检资料，弄虚作假；或指派施工单位人员代填抽检资料的；

(8)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9) 监理工程师违反变更审批程序或超权审批；或者不认真审核变更，经委托人审核后，变更

工程数量相差较大的；

(10) 监理工程师不能严格执行计量支付程序，存在多计多签现象；

(11) 监理工程师未履行施工安全监理职责，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2) 监理工程师不能严格执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造成环境污染的。

11.1.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给予通报并进行清退，扣回该监理人员施工监理期间的全部监理费用，并建议有关上级部门吊销其监理证照，追究其所在监理人的责任：

(1) 监理人员索贿、受贿被查实构成犯罪的；

(2) 监理人员私自指定和介绍分包或指定和介绍采购的；

(3) 因监理原因、引发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大面积工程返工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工程索赔的（30 万元以上）；

(4) 与承包人串通作弊，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11.1.2.4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擅自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应在委托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立即纠正，并按监理服务费的 10% 扣缴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

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11.1.2.5 监理人未按“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

11.1.2.6 监理工程师不得强制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材料和租用设备，不得强制向承包人介绍劳务队伍，由此引起的委托人与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并扣除当事人当年的监理费用，同时该监理工程师应被替换，并将其介绍队伍清除出场。

11.1.2.7 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之后，有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的权利，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11.1.2.8 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委托人按照本款规定中止监理合同后，监理人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或履行监理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对监理人及试验检测单位的所有违约金等罚款，由委托人统一管理使用。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增加第 13 条信息化管理、第 14 条监理创优规划要求、第 15 条履约评价

13. 信息化管理

13.1 配备相应的电子信息化、办公智能化管理设备。

13.2 工程建设期间召开的每次工地例会要求使用 PPT 汇报。

13.3 办公要求实行网络办公，尽量减少纸张使用。

14. 监理创优规划要求

14.1 总监办应制定项目的监理创优规划、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质量责任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14.2 总监办应制定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考评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坚决清退，全面提高全体监理人员的质量意识。

14.3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向现场派驻的人员资质和经验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加强技术质量管理监控能力，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验收规范、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建设法规、规定和文件，认真学习研究施工图纸；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质量检验标准和监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落实监理工作。

14.4 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开工前应逐级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施工过程中，

应对承包人的每道工序进行检查签认，未经检验的工序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加强质量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使所属标段内的施工单位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层层落实，道道把关，重点抓好施工工艺和工序的质量控制。

14.5 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加强技术培训，经常组织监理员、质量员及有关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不断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资料管理归档办法，经常研究质量保证措施，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监理工作，设立合理化建议奖。

14.6 加强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半成品、购配件等的质量控制。承包人的试验过程应全程跟踪并做好同期记录。

14.7 加强施工资料的管理，做到资料数据与现场施工的各项数据一一对应，杜绝虚假资料。

14.8 加强对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的审查。每一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该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或方案）、进场材料的检验记录、人员、设备情况、测量放线记录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批准后该分项工程才允许开工。

14.9 加强对承包人测量过程的监控。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控制网测量、施工放线、交竣工测量进行全过程跟踪、核对。

14.10 对重要、复杂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全过程旁站监理。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材料见证取样等关键工序等必须全过程旁站；其他内容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执行。对其它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巡视，发现承包人有违规操作的行为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14.11 强调事前监理与主动监理，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施工前的准备工作阶段和施工过程的工序质量控制，最大限度的杜绝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如因监理人事前控制不严而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监理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2 严格执行质量缺陷的处理程序。当出现质量缺陷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调查，确定处理方案和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对质量缺陷处理完成后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14.13 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变更设计不得实施。

14.14 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填写监理日志（或记），对当日发生的涉及质量的有关事件应做好详细的记录，以便备查。

14.15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管理应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下发的管理制度、通知或办法等。

除于省交通运输厅所下发的《重点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台账》、《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重点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台账》、《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台账》、《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节点计划台账》、《重点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重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台账》等八个台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并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数

据资料进行审核。

14.16 质量创优、品质工程创建，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应做好每个具体环节，委托人、设计单位、总监办、试验检测单位及承包人各负其责，确保创优规划目标的实现。

15.履约评价

15.1 监理单位主要从业人员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同时满足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委托人按照规范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对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现场工作。

15.3 监理人员进场后原则上不能更换，确实需要更换的，由委托人组织审查批准；对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违规违纪、被驱逐出场的人员，监理单位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15.4 监理单位不按有关规定和合同配置人员，不按照要求进行人员信息登记、人员更换；监理人员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进行登记、擅自离岗、随意变更监理单位，工作中不认真负责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或有不廉洁行为，除在大检查中扣分外，并上报厅质监站，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5.5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人进行常规考核或突击检查，根据考核或检查结果对监理人进行奖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总监办建设要求

总监办选址和建设方案应符合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要求，总监办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在监理服务期内，办公及生活房屋的维修费和使用费等所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办公、生活房屋的配备不低于如下标准：

附件 1-1 建设要求

编号	名 称	单位	使用面积	标 准	备注
1	办公用房	m2	150	本标准为最低要求，实际配备需满足基本工作需要和《普通干线公路标准化指南》以及品质工程创建等相关规定	
2	生活用房	m2	250		
3	会议室	m2	50		
4	餐厅	m2	50		
5	厕所	m2	20		

附件 2.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办公和通讯设备及车辆要求

标段	设备名称				
	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台）	数码照相机（部）	复印机（台）	扫描仪（台）	打印机（台）
监理标段	8	1	1	1	4

车辆要求	
标段	越野车
监理标段	1

注：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用车标准须经委托人管理机构认可，以满足监理工作需求。